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實驗室管理及使用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並維護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之安全及實驗室設備、儀器及材料等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實驗室管理：
 - (一) 本系得委請該實驗室之專責教師，協同負責管理之助教、系辦公室助理管理及維護實驗室之正常運作。
 - (二) 各教學實驗室分別設置負責老師及管理助教各一名，負責老師由該實驗室相關學科之指定教師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相關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管理助教則由負責老師指定之助理或學生擔任之，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
 - (三) 管理人員因事無法執勤時，應有其代理人執行管理及維護之工作。
 - (四) 實驗室內所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其相關軟體皆須符合法律規定。
- 三、 實驗室使用規則：
 - (一) 本系教學型實驗室原則上為本系教學授課使用，課餘時段若需進入實驗室進行必要之實驗，須取得授課老師或管理人員之同意，並填列「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型實驗室借用申請表」交系辦存查。
 - (二)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系各教學實驗室所訂各項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管理人員之要求，除緊急狀況外，若因違反以下規定而造成儀器設備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 未經過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帶領任何人員進出實驗室。
 2. 使用儀器設備應事先熟悉儀器設備使用說明，並不得擅自調整或更改儀器設備之原始設定。
 3. 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
 4.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儀器設備。
 5. 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6. 禁止破壞儀器設備，未經允許亦不可自行拆裝及修改相關之設定，違規且造成設備損壞者，除依原價賠償外，並移送校方議處。
 7. 使用時若發現儀器設備缺損或故障，使用人應主動告知管理人員或系辦公室處理。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型實驗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物理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路工程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系統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光電工程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通訊教學實驗室		
使用時間			
使用人	聯絡電話	借用原因	
指導教授簽名			
實驗室負責老師	實驗室管理助教	系主任	

註：請於借用前三天申請，核可後影印一份至系辦存查。